

109 年 1 月起延長 2 至 3 歲托育補助說帖 (家長版)

109/1/6

一、衛福部及教育部合作支持家庭育兒，延長托育補助

滿 2 歲未滿 3 歲幼兒送托公共托育每月領 3,000 元、準公共保母或準公共托嬰中心每月領 6,000 元，由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分別撥付款項，補助經費如下表：

補助金額 托育方式	每名幼兒受補助金額 (滿 2 歲至 3 歲以前)		經費分別匯入家長指定帳戶	
			教育部	衛生福利部
公共托育	一般幼兒	3,000 元/月	2,500 元/月	500 元/月
	中低收入戶	5,000 元/月	2,500 元/月	2,500 元/月
	低收入戶	7,000 元/月	2,500 元/月	4,500 元/月
準公共保母或托 嬰中心	一般幼兒	6,000 元/月	2,500 元/月	3,500 元/月
	中低收入戶	8,000 元/月	2,500 元/月	5,500 元/月
	低收入戶	10,000 元/月	2,500 元/月	7,500 元/月

二、簡政便民，持續送托之家長毋須提出申請

(一) 毋須重新申請：持續送托原公共托育或準公共保母/托嬰中心且正在領取托育補助或 2-4 歲育兒津貼者。

(二) 須提出申請：

1. 已送托公共托育或準公共保母/托嬰中心，但未申請托育補助。
2. 變更送托對象(如托嬰中心轉送托保母、幼兒園轉送托保母)。
3. 目前領取育兒津貼，109 年 1 月 1 日後有送托事實。

★109 年 3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，得追溯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三、政府學前相關協助措施請至以下網站查詢：

(一) 0 至 2 歲幼兒：衛生福利部

(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cp-4423-43312-1.html>)。

(二) 2 至未滿 6 歲幼兒(入國小前)：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

(<https://www.ece.moe.edu.tw/>)。

109 年 1 月起延長 2 至 3 歲托育補助說帖

(地方政府版)

109/1/6

一、延長托育補助，照顧更全面

為無縫銜接滿 2 歲幼兒的就學需求，109 年 1 月起滿 2 歲幼兒送托公共托育、準公共保母或準公共托嬰中心者，由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共同合作讓托育補助延長至 3 歲以前，作法如下：

補助金額 托育方式	每名幼兒受補助金額 (滿 2 歲至未滿 3 歲)		經費分別匯入家長指定帳戶	
			教育部	衛生福利部
公共托育	一般幼兒	3,000 元/月	2,500 元/月	500 元/月
	中低收入戶	5,000 元/月	2,500 元/月	2,500 元/月
	低收入戶	7,000 元/月	2,500 元/月	4,500 元/月
準公共保母或托 嬰中心	一般幼兒	6,000 元/月	2,500 元/月	3,500 元/月
	中低收入戶	8,000 元/月	2,500 元/月	5,500 元/月
	低收入戶	10,000 元/月	2,500 元/月	7,500 元/月

二、執行方式

滿 2 歲幼兒送托公共托育、準公共保母或準公共托嬰中心，其原接受托育補助之經費，由教育部之育兒津貼及衛福部之托育補助，分別匯入家長已指定之帳戶，並透過資料介接讓家長毋須重新申請，避免產生後續溢領及追繳之行政負擔，及計算地方政府所需分攤經費比率之困擾。

(一)跨部會資料介接銜接補助，減少行政負擔

1. 109 年 1 月起，滿 2 歲尚在請領衛福部托育補助之幼兒：

- (1) 透過跨部會資料介接，提供作為教育部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 2,500 元之依據，家長毋須重新提出申請，各月份補助於次月比對後，由教育局(處)撥入家長帳戶。
- (2) 至延長托育補助經費，由衛福部透過資訊系統設定持續發放，由社會局(處)逐月撥入家長帳戶。
- (3) 以上二項補助，由衛福部及教育部分別匯入家長已指定帳戶，家長每月仍實領 6,000 元。

2. 108年12月以前滿2歲已向教育部申請育兒津貼之幼兒：

- (1)仍由教育局(處)按月於次月比對後，持續撥入育兒津貼 2,500 元至家長指定帳戶。
- (2)持續送托原公共托育或準公共保母/托嬰中心者，其延長托育補助經費，由衛福部透過資訊系統設定持續發放，由社會局(處)逐月撥入家長帳戶。
- (3)如有變更送托公共托育或準公共保母/托嬰中心者，其延長托育補助經費，自 109 年 1 月起，由公共托育或準公共保母/托嬰中心協助家長提出申請，並由社會局(處)逐月撥入家長指定帳戶。
- (4)以上二項補助，由衛福部及教育部分別匯入家長已指定帳戶，自 109 年 1 月起，家長每月仍實領 6,000 元。

(二)主動通知家長，補助不漏接

1. **2 至 4 歲育兒津貼：**由公所或教育局(處)依現行方式寄發核定結果通知書，主動通知家長審核結果。
2. **延長托育補助：**社會局(處)於 109 年補助案重新寄發書面核定通知時，併同通知家長幼兒滿 2 歲至 3 歲以前持續就托於原公共托育或準公共保母/托嬰中心，補助經費 6,000 元(教育部 2,500 元，衛福部 3,500 元)，將由衛福部及教育部分別匯入家長已指定帳戶，家長毋須重新提出申請。

四、經費來源及分攤方式

109 年延長托育補助之經費由衛福部採代收代付方式，**全額補助**，110 年起回歸原方式辦理；另 2 歲至 4 歲育兒津貼則依原方式辦理。